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互联网专属境外旅行家居物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4432322021122841023）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责任期间因下列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内”）经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居物品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火灾；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
- 三、 经常居住地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风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 四、 盗窃或抢劫。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免赔额以内的损失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本项保险金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首饰、现金、支票、证券、票据、邮票、存折、信用卡、代币卡、艺术品、古董、古玩；
- （二） 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
- （三） 印章、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证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磁盘数据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 水晶及其制品、玻璃及其制品、其他易碎易破物品；
- （五）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六） 机动车辆、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配件；
- （七） 动物、植物或食物；
- （八） 旅行开始前三十日或以上无任何人居住的被保险人的境内经常居住地内的家居物品。

二、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家居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经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行为；
- （二）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毁损；
- （三）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
- （四） 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

(五) 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包括政府当局的扣押、没收、征用；

(六)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

(七) 保险标的的擦伤、划痕或涂料剥落等外表损伤，未影响到使用功能的；

(八)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遗失、丢失。

三、 由于家居物品的损失而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四条 损失金额的确定

一、 损失金额应根据其损失发生的地点及时间的家居物品的价值来确定。

二、 若家居物品可以修复，其损失金额为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的状态而产生的修理费的金额（但不包括因此造成的贬值损失及任何间接损失）。对于使用未超过十二个月的物品，保险人将不考虑其折旧。对家具物品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若家居物品为成套构成，且损失只发生在其一部分时，除非该部分损失影响整套物品的适用性能，否则保险人将仅对该受损部分根据本条前二项约定确定损失金额。

四、 若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担第六条第二项第（四）分项的费用时，则将该费用与按本条前三项约定计算得出金额的累计金额作为损失金额。

五、 若根据本条前各项约定计算的累计损失金额超过其家居物品价值时，则以该家居物品价值作为损失金额，保险人以该家具物品价值为限负责赔偿。

六、 每件、每组或每对家居物品的累积损失金额以保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对其境内经常居住地作出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降低风险。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家居物品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履行以下列举的措施。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来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减轻损失所需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二) 发生盗窃或抢劫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旅行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有关书面报告，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部分拒绝赔偿。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自旅行结束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通知事故状况、发生日期、场所、受害人的地址、姓名、年龄、职业及证人（若有）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四) 在能从第三方获得补偿、赔偿的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如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保障该项权利，并尽可能采取必要手段以防止或减少其他损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采取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合法措施所产生的必需的费用。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三、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无合理原因未能遵照前述各分项的要求时，则对于属于未遵照本条第二项第（三）分项的要求的情况，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人对事故的性质、原因无法确认的，对于无法确认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对于属于未遵照本条第二项第（一）分项的要求的情况，保险人将扣除若采取措施则可防止或减轻损失的部分后赔偿保险金；对于属于未遵照本条第二项第（四）分项的要求的情况，保险人将扣除若行使正当权利则可得到赔偿的部分后赔偿保险金。

###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单承保范围的家居物品损失，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 一、 保险单或保险人所出具的凭证；
- 二、 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开具的事故证明书；
- 三、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四、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七条 受损家居物品的调查

家居物品遭受损失时，保险人对于家居物品及有关损失调查的必要事项，有权进行调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无合理原因违反该调查要求，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第八条 残存物的归属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对于家居物品的残存物，除非保险人声明要求保留其所有权，将归属于被保险人。

### 第九条 释义

- 一、**价值：**是指室内家居物品遭受损失或毁损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 二、**经常居住地：**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第十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